

附件 10

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

行为类别	编号	行为描述	分值	
优良行为	荣誉表彰	1 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	+20	
		2 获得住建部，省委、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	+15	
		3 获得住建厅、市（州）党委政府，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，纳入国家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10	
		4 获得市（州）住建（房管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，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，纳入省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5	
		5 获得县（市、区）住建（房管）局通报表彰奖励，纳入市（州）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3	
	优质条件	1 具备土木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资格	+5	
		2 参加房屋安全有关的政策研讨、课题研究、标准编制等专业研究活动，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	+3	
		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相关专著、教材	+3	
		4 为行业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	+3	
	公益与履责	1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、慈善救助捐赠或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	+2	
		2 积极参与、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活动，表现突出	+2	
	不良行为	业务规范	1 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，未在鉴定书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	-3
			2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，鉴定机构未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	-5
			3 鉴定文书未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	-5
			4 鉴定危险房屋未执行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	-10
5 未取得行业相关资格认证，擅自从事鉴定业务			-10	
6 未按规定将鉴定报告报住建部门备案			-10	
7 未建立鉴定项目档案，原始资料无法追溯			-10	
工作质量		1 发生投诉后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取证	-5	
		2 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他人隐私	-5	
		3 采用欺骗、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	-10	
		4 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，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	-15	
		5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鉴定业务，导致鉴定结论出现重大偏差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	-15	
		6 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严重失实的鉴定报告	-20	
		7 承担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，根据调查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	-20	

行为类别	编号	行为描述	分值
	8	承担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根据调查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	-30

备注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业人员是指机构法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鉴定人员。